

旧衣回收箱:公益要明明白白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张雪莹

夏末秋初,各类新款秋装已悄然上市,记者在某带货主播的直播间看到,一件长袖格子衬衫,几分钟内便成交上百单。衣物上新快、交易快、更迭快,不少人陷入“一边买衣服、一边扔衣服”的窘境。2023年8月22日《经济日报》报道称,预计到2030年,我国每年丢弃的旧衣数量将上升到5000万吨,平均每人每年将淘汰16件废旧衣服。

那废旧衣服都去了哪里?在“环境友好”“循环经济”等理念的倡导下,旧衣回收箱等实现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的方式陆续出现在大众身边。但一些使用小区内旧衣公益回收箱捐赠衣物的居民发现,这些回收箱似乎并不规范——标识不清、主体资质及捐赠流程不明、陈旧脏乱无人管护等。

记者近日现场走访了多个小区,并采访了有关专家学者,一探回收箱背后的“是与非”。

问题 有的回收箱竟是“三无”产品

“弃之可惜,闲着占地,不如捐了还有份心意!”8月中旬,山东某小区居民王阿姨与记者交谈时表示,自己经常参与旧衣公益捐助,小区里的回收箱给予了很大的便利。但当记者问及是否关注过回收箱投放主体资质及衣物去向时,王阿姨有些迟疑,“这个应该怎么关注?这些回收箱还能不靠谱吗?”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检察官林龙对此问题关注了很久。他介绍,当地很多旧衣公益回收箱体上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识别投放主体;回收箱设置不合理,影响了居民正常通行等。

林龙曾对辖区内10余个居民小区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后发现,许多旧衣回收箱个头不小且随意放置,未标识设置主体、联系方式或标识不清,旧衣回收存在不规范问题。

那么,标识了投放主体信息的“爱心箱”,就能放心投递使用吗?

“2022年3月,民政部在《关于禁止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以慈善名义开展旧衣物回收的提示》中明确指出,为慈善目的,在公共场所设置废旧衣物募捐箱,属于公开募捐活动。根据慈善法的规定,只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才能开展



图①: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一家旧衣分拣厂内堆放的衣物。

图片来源自人民网 江楠摄

图②:该旧衣回收箱存在缺乏募捐方案、衣物去向信息等标识不规范的问题。

图③:一小区内投放的有回收标识“智能回收箱”。

核心看点

○为慈善目的,在公共场所设置废旧衣物募捐箱,属于公开募捐活动。根据慈善法的规定,只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才能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取得募捐资格后的慈善组织,开展废旧衣物公开募捐,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募捐方案,并进行备案。

○修改后的慈善法对备受争议的“公开募捐”作出了明确规制,没有资质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但应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居民小区并非公共场所,在小区内设置回收箱,涉嫌改变业主共有部分的使用功能,根据民法典及《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是否可以实施该行为。

公开募捐活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怀学告诉记者,现行有效的慈善法规定,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今年9月5日最新修改的慈善法施行后,慈善组织可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时间由二年调整为自依法登记起满一年。”

“取得募捐资格后的慈善组织,开展废旧衣物公开募捐,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募捐方案,并进行备案。回收箱作为募捐活动载体,在显著位置上应当标识清楚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等。”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钳磊进一步补充道。同时,记者在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温26号建议的答复中看到,2022年4月,民政部就已下发通知明确将不再同意新的废旧衣物公开募捐方案申请或者项目延期申请。

据林龙介绍,经向民政部门咨询,并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上进一步查询后发现,“爱心箱”上标识的部分主体没有公开募捐资格,有的虽有募捐资格,但未进行备案,或备案的项目中并不包含旧衣回收。“比较特殊的是,我们调查发现,部分摆放旧衣公益回收箱的主体自身并没有相应资质,只是作为某些慈善组织的运输合作方,但在设立箱体时用了自己的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慈善研究中心主任赵延会表示,修改后的慈善法对备受争议的“公开募捐”作出了明确规制,没有资质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但应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上述情形中,合作方只是通过与慈善组织签署协议,为其提供运输或者回收服

务,按照即将生效的最新的慈善法来看,不具有以自己名义设立旧衣公益回收箱的资格。”

“没有资质,谁来保证去向?”“捐赠的衣物是不是都安全?没人管理,也不消毒,万一有‘黑心’的贩子把衣服偷拿去贩卖,流入市场怎么办?”

“物业从来没和我们说一声,也不知道啥时候放上的回收箱,没什么人用,还妨碍通行。”

留意到回收箱不规范问题的居民,表示了担忧,并对回收箱如何进入小区产生了疑问。

“回收箱可能是街道或者城管部门投放的,也有的是外包给第三方所投放的。但居民小区并非公共场所,在小区内设置回收箱,涉嫌改变业主共有部分的使用功能,根据民法典及《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是否可以实施该行为。”钳磊表示,小区物业只是根据合同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主体,其同意不代表能在小区内投放回收箱,应征得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旧衣回收箱进入小区有“限制”,该如何防止问题回收箱进入小区?已投放设立的回收箱又该由谁管护、清理?

记者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上以“旧衣”“回收箱”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各地群众对于旧衣回收箱资质、投放位置等有诸多意见和不满。其中贵州省六盘水市的一名网友就留言反映,小区内一个旧衣回收箱垃圾成堆,夏天时散发异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



图③:一小区内投放的有回收标识“智能回收箱”。

有关部门反馈时表示,由于无法联系到负责人,为了彻底解决相关卫生问题,社区直接将旧衣回收箱进行了封存处理。

其他地方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比如,在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有群众反映,部分印有“捐赠”“慈善”的旧衣回收箱并未标注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等,且相关主体也没有相应的公开募捐资格,所收旧衣物去向不明,整个过程缺乏监管。

据八公山区检察院干警石毅了解,有关部门对全区旧衣回收箱的投放运行现状进行全面排查,并协调社区和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及时清理已发现的问题回收箱;为构建长效管理机制,还要求小区物业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对进入小区的旧衣回收箱进行严格把关。

围绕旧衣回收箱的管护主体,廖怀学说,“有偿和无偿设置回收箱对日常管护主体的要求是有区别的。无偿设置旧衣回收箱的主体通常为慈善组织,应由其对回收箱进行管理,并对相关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而有偿设置旧衣回收箱的为商业经营主体,其对回收箱负有管护职责。购买相关回收服务的政府部门,在投放回收箱时,同样具有监管职责,有义务确保回收箱来源可靠、回收规范。”

出路 依法规范促进良性发展

今年5月21日,央视《焦点访谈》栏目聚焦直播间“尾货孤品”乱象作出报道,指出这种把二手旧衣当作“尾货孤品”来卖的行为,反映了二手旧衣循环利用不规范的问题。

“有一部分人可能并不在意衣服是否被用于公益,投入回收箱只是想将废旧衣物进行处理。然而一旦旧衣来源不清、混乱,又不经规范分类和消毒处理再次流入市场,可能会带来更为严重的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等问题。”北京服装学院副教授吴汉光向记者介绍了衣物回收的基本流程,首先是通过线上平台委托物流企业上门邮寄回收,线下回收箱等途径建立回收渠道,收集旧衣;然后通过人工和机器对旧衣就材质、完整性等进行分类、清洗、消毒和整理;最后进入再利用阶段,或流入市场、对外出口,或经特定的工艺手段生产出新型纺织品或者工艺品,部分无法利用的则会无害化处理,进行焚烧和填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二手服装规范流通,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社会各方主体的参与。”

廖怀学也指出,“近几年有关部门陆续发布了几项有关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国家标准,如《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规范》,但整体上看尚未形成标准体系。建议相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明确衣物回收的目标、标准和要求,为衣物回收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

结合修改后即将生效实施的慈善法,赵延会建议各级政府加大对民政、市场监管、税务、城管等部门的统筹协调,对衣物回收工作参与主体进行统一的业务指导和帮助、管理经验培训等。同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借助信息化手段推动回收工作开展,如简化优化公开募捐资质查询方式,根据实际投放智能回收设备,实现可回收物回收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为市民提供更加细致、便捷、多样化的回收服务。

“各部门也要注重加强社会公益理念和环保观念,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提供不规范回收箱线索,鼓励、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形成合力推动衣物回收绿色环保行动有序开展。”钳磊说。

法眼观察

□柴春元

“紧邻地铁站”“配套设施齐全”“可随时入住”……打开某社交平台搜索“短租房”,映入眼帘的是固定格式的描述和一张张当下流行的“奶油风”房间照片。短租房通常以天、周、月为单位计算租金,成为时下年轻人喜爱的租房方式。然而,蓬勃发展的短租房市场背后,是不容忽视的问题:房源真实性存疑、居住环境不佳、安全保障堪忧,寻找称心如意的短租房就像“开盲盒”(据8月25日中青网消息)。

“有图有真相”,这句“老话”在当前的网络和平台时代显然“out”了。租客出行目的、租住需求在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短租房市场随着国内短租经济的崛起也迅速发展,交易量在猛涨。这种情况下,“看房”“签约”“支付”等租赁行为在线上,高效便捷而又十分必要。可无论如何,身体总无法在线上安歇,“真人”总要住到“真房”里去。“照骗房”频现身平台,租客找房如开“盲盒”,这种情况多了,线上交易的便捷性就要大打折扣乃至得不偿失。如何止住此“乱”?办法无非线上、线下两种。

线上问题上,这是一种直截了当的思路,实践中也非常必要。如对有关平台的入驻规则、交易页面设置、相关审核规则的完善,都能在很大程度上遏制“照骗”的泛滥。此外,如上海市2021年印发的《关于规范本市房屋短租管理的若干规定》,专门明确了房东应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登记住宿人员的姓名等信息,这样的线上制约手段也很管用。但相关规则的实际效果如何,似乎仍不能让人完全放心:其一,规则是否仅仅管住线上空间就够了?其二,线上任何规则的有效施行显然还需付出线下的功夫。

在电子政务、网上办事、线上监管日益普及甚至“全覆盖”的今天,人们往往将过多的注意力投注在了线上,但是在“效率”之外多关注安全,多下乱象治理的“线下功夫”,这绝非“过时”。就拿短租房乃至房屋租赁市场为例,要想遏制“照骗”乱象,如果治理的力量不延伸到线下,不现场“对版”一下,骗没骗的难题也就很难查清了。

在租房市场管理中,需要付出“线下功夫”查清的问题主要有两类:一是房屋状况。据报道,部分短租房的居住卫生环境和安全问题堪忧。有的是居民自行改造装修而成,质量参差不齐;有的是“二房东”用低成本劣质材料装修的“串串房”“隔断房”,甲醛超标危害租客健康。按说租房是纯民事行为,出了问题可由当事人自行维权。但这样的情况多了,上升为“现象级”后,有关执法部门通过实地抽查事前解决问题,就显得相当必要了。二是房屋租赁情况。根据住建部2010年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应当向有关部门登记备案,需提交租赁双方的身份证明等材料。可在租赁周期短、房客更迭快的短租房市场,这项规定的落实情况如何?让人心里没底。还以上述《关于规范本市房屋短租管理的若干规定》为例,它重申了房东不得向身份不明的人员提供短租服务内容,可见,实践中未登记、登记不规范等现象是存在的。不规范情况究竟占比多少?这当然也不是网上核实等“线上功夫”所能完成的工作。

其实不止短租房领域,对于大量线上问题和乱象,欲求溯源治理,都不是仅靠“线上功夫”就能做到的。交易可以线上,治理则必须线上线下同时发力,尤其不可忘了扎扎实实的“线下功夫”。

案讯点击

虚构演唱会消息,以“囤票”为名骗钱 假“黄牛”玩“空手道”,公诉!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柯美中) 随着明星演唱会和热门赛事愈发火热,多类门票一票难求,一些不法分子看到了可乘之机。刘某精心打造人设,虚构明星将开办演唱会的消息,以“囤票”获利为名,骗取他人300余万元。日前,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

2023年6月,家住阳新的梁先生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刘某,并通过刘某顺利买到了自己想要的演唱会门票。由于此次演唱会较为火爆,购票成功也让刘某在梁先生心中留下了“靠谱”“有路子”的印象。此后一连多次,梁先生及身边朋友只要想看演唱会,就会向刘某购买。

在后续与梁先生的聊天中,刘某多次自称认识电视台领导以及许多明星、老板,给自己打造了一个“在娱乐圈关系很硬、门路很广”的人设。刘某告诉梁先生,自己可以低价拿到大量演唱会门票,梁先生信以为真。

2023年9月,刘某先后虚构几名有名气的歌手将于9月底在湖北武汉、陕西西安等地开办演唱会的消息,并邀请梁先生一起“囤票”,梁先生便向其转账348万余元。直到临近“演唱会”日期,梁先生发现刘某所提及的演唱会仍没有公开开办信息,心生疑虑,遂向刘某讨要说法,却被一再搪塞。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的梁先生向阳新县公安局报警。

经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现,刘某虽然长期从事贩卖演唱会门票业务,但并无任何相关资源,并因生意失败欠下高额债务,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为了填补漏洞,刘某盯上了出手大方的梁先生,对其实施诈骗。此前梁先生成功买到的演唱会门票,实际上也是刘某为了获取梁先生信任,花高价从其他“黄牛”手上购得的。

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发现,2023年10月,刘某以同样的理由和方式骗得另一被害人11万余元。据统计,刘某对他人实施诈骗,犯罪金额共计360万余元,所得款项均被刘某用于奢侈品消费、偿还债务以及之前的票务生意资金周转。

2023年10月,刘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今年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阳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该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